

佛光大學會計室設置細則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會計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辦理本校預算、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「佛光大學會計室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 2 條 本室設二組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預算組：

- （一）預算編制與規劃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各單位預算執行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配合會計師財簽及稅簽工作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財務公開專區作業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系統規劃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法規研擬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其他預算有關事項。

二、會計組：

- （一）每月月報表編制
- （二）決算報表編制。
- （三）配合採購開標（議價）、驗收及報廢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會計制度規劃與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各項經費支出憑證作業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各項收入憑證作業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其他會計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室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會計、財務有關事項。會計主任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本室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會計主任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。

第 5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（專案助理）若干人。

第 6 條 本室會議由會計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會計室設置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會計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辦理本校預算、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「<u>佛光大學會計室設置細則</u>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</p>	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會計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辦理本校預算、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。</p>	<p>1.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本細則訂定依據配合修正。 2. 修正簡稱定義，讓法規用語一致。</p>